

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

#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(2018)第 0758 号  
(第一页, 共二页)

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 我们审计了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(“贵公司”)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### 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 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 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 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 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》(2011 年第 1 期, 总第 1 期)的相关豁免规定, 贵公司未将于 2017 年度内并购的 Cayman A2, Ltd. 及其子公司(“Cayman A2 集团”)的内部控制包括在贵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范围内。同样地, 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》的相关指引, 我们对贵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审计工作时, 也未将上述新并购的 Cayman A2 集团的内部控制包括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范围内。

### 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 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 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 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

普华永道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(续)

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(2018)第 0758 号  
(第二页, 共二页)

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 贵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普华永道中天  
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上海市  
2018 年 3 月 19 日

注册会计师

张 津

张 津

注册会计师

叶 盛

叶 盛